

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7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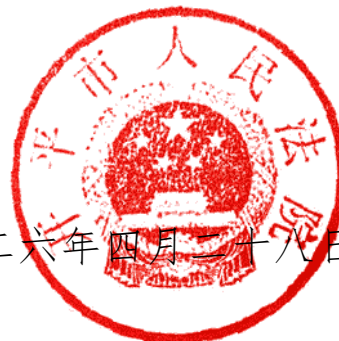
周志朋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277号原告雷玉善与被告周志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周志朋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900元给原告雷玉善;二、驳回原告雷玉善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(此款原告雷玉善已预交),由原告雷玉善负担20元,被告周志朋负担30元(经原告雷玉善同意,此款由被告周志朋直接支付给原告雷玉善)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